

## 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 - 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名稱																	
實際工作地址																	
領取獎助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是否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次數			第 次								
審查文件 及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獎勵青年穩定就業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第 2 次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第 2 次時，請附第 1 次獎勵金核定函。																
備註	1. 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2. 影本加蓋私章確認。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											
												_____ (簽章)					

## 切結書

- 一、本人同意宜蘭縣政府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資料。
- 二、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穩定就業津貼、安穩僱用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同一就業事實)、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金)。
- 三、本人非屬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四、本人未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六個月再受僱，惟屬部分工時期間曾受僱者，不在此限。
- 五、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並以正楷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領到宜蘭縣政府以存帳方式獎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方案」第\_\_\_\_次之申請款項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具領人(限本人帳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須支付每筆30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宜蘭獎勵青年穩定就業方案  
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需經事業單位用印)

姓名：

-----  
文件粘貼處